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聯絡人:王督宜 電話: 04-22177783 傳真: 04-22292022

信箱: ch0162@boch.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1430101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D0087292 114D2007278-0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 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第2次補 助審查會議紀錄,暫核定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9月16日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補助審查 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 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 局核定。
- 三、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 比率繳回國庫;另其有違約金或逾期罰款等亦同。
- 四、計畫執行請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 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日後審核 補助之參考。
- 六、如有違反勞工、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得視情節輕重撤





銷或廢止補助,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七、本案跨年度執行案件,115年度相關補助經費,本局得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 表」規定之財力級次,配合本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 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規定之補助比 例調整補助經費。

正本:金門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電 2025/10/02文





114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第2次補助審查會議--複審會議委員意見暨建議補助金額表

編號	縣市	執行.	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縣市配合 款(自籌 款)	民間自 籌款(自 籌款)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113年度補 助金額 (元)	114年度補 助金額 (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本組業務單位初審意見	複審綜合意見	建議補助金額 (元)	申請計畫性質
02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之化局			15,500,00	0 3,100,000)	0 12,400,000	C) 0	12,400,000	1.第一個子計畫調查結果應連結後續人才培育與材料媒合之子計畫,成果與資源互用。 2. 以修代訓之示範點之遴選應妥為與居民溝通。 3. 以修代訓過程應製作教學記錄。 4. 影視故事可納入天仁工商之人培基地素材。 5. 以修代訓課程規劃應結合天仁工商之基礎職能課程,學員在天仁工商進行工項基礎能力培養後,再以修代訓方式案場實作訓練。 6. 以工代訓工作量龐大,惟僅編列助理1人,可行性請再考量。 7. 以工代訓實作案場應特別注重職安衛問題,應有假設工程以保障學員安全。	委員A: 1.建議以「以修代訓」為核心目的。 2.老屋災損調查必要性再酌。 3.可分兩期,以增培訓學員。 委員B: 1.項目三執行難,效益有限,建議再檢討。 2.項目四,建議以短片替代。 委員C: 1.計畫完整具體,若能順利進行具有良好的示範作用。 2.因颱風追成南部地區巨大災難,應盡快啟動相關計畫。 3.需適時提供社會了解進度,讓民知道傳統建築修復的難度及時程無法快速的原因。可配合一些關心炎後重建的媒體,定期提出階段性成果。 4.P5 在可能遭遇的五點問題部分,都不是很容易解決,若要執行此計畫要思考適合的解決方案。(人力、溝通最困難),修完之後的維護、保固。		□基礎普查及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 0 改善 □保存紀錄、傳習、出版 「數位加值 □專業輔導計畫
03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産處		114年9月至	12,750,00	0 2,550,000) (0 10,200,000	C	0 0	10,200,000	1. 本案為天仁工商人才培育基地之計畫,符應文化部人才培育政策,允宜大力支持。 2.本案應與風土再生案結合,由本案培訓匠師基礎能力,結合風土再生案之案場實習落實以修代訓。 3.本案應與本部其他人力培育點,如金門及屏東人培基地,提出各地特色性與共通性之課程規劃,並考量整合相關資源,加乘人才培育效益。 4.影像記錄資源可與風土再生案互相結合應用。 5.未來工坊材料工具倉儲管理如何與文資建材銀行共構,請妥為規劃考量。	委員C: 1.台南古寶與歷史建築眾多,亦成立建材銀行,此計畫設計完整具體,唯在實際執行上仍有許多挑戰。	10,200,00	□基礎普查及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教育 畫文化場域及設備 O改善 ○保存紀錄、傳習、出討 □數位加值 □專業輔導計畫

114 年度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

計畫名稱:匠藝再生-臺南市文資傳匠工坊初期建置暨傳統技術職能課程培育推廣計畫(114-115年)

申請單位名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申請計畫類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申請計畫性質: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日

一、 計畫空間基本資料:

(一) 計畫範圍:

臺南學甲私立天仁工商校地,未來將轉型為「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本計畫將以其未來傳匠工坊培訓基地作為執行場域,藉此延續校地既有教育功能,並拓展為培育與推廣傳統工藝之重要基地。計畫將於校內規劃設置「傳匠工坊」及「建材銀行」,提供專業師資、實作場域及資源共享平台,作為傳統技術培訓、修復材料保存及應用之支撐系統。

二、 計畫目標

(一) 具體目標

1. 文資傳匠工坊臺南基地初期建置

臺南天仁工商校地未來將轉型為「臺南傳統藝術中心」,結合傳統工藝、文資建材銀行及傳匠工坊等多功能區塊。原教學大樓規劃為傳習課程空間,三連館作為辦公及圖書閱覽室,綜合大樓作為展演與典藏展示空間;汽車實習工廠(原學甲公學校校舍)及籃球場則規劃設置文化部南區文資建材銀行,並提供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人才培育課程。本計畫作為傳匠工坊初期建置,聚焦大木作與泥作,整備傳統職能課程所需空間與設備,打造匠師教學、技能培訓及實作操練的專業環境,確保在地傳統技藝得以完整保存與持續傳承。

2. 傳統修復技術課程規劃與執行

本市具備傳統匠師資格者約 200 多人次, 佔全國傳統匠師 25%, 且古蹟、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傳統建築共 230 多處, 結合在地傳統匠師與在地豐富的傳統建築, 將在地傳統技術之文化精髓與底蘊透過傳統修復技術課程與在地傳統建築融合, 達到人才培育的目的。

本市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勞動部審查並於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臺公告之傳統技術修復工匠 4 大類 (木作、土水作、彩繪作及石作) 21 項職能基準,並遵循 ADDIE 教學設計模型,經由分析 (analysis)、設計 (design)、發展 (development)、實施 (implementation) 到

評估(evaluation)之五大面向過程設計職能導向課程,並透過評估 迴圈持續檢視成效,以維持課程品質。

透過工坊的成立,期望邀集傳統建築修復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以及願意投入修復行列之匠司進行專業課程授課,未來人才培育應落實體系化教學,其要點:

- (1) 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落實。
- (2)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相關法規觀念。
- (3) 臺灣傳統建築基礎知識體系建置。
- (4) 專業技術實作。

三、 計畫內容(二大子計畫)

- (一) 子計畫一:臺南市文資傳匠工坊初期建置及傳統技術職能課程
 - 1. 臺南市傳匠工坊初期場地建置
 - (1) 初期建置(基礎鋪陳期)(本期計畫範圍)

本階段以學甲公學校腹地作為未來傳匠工坊建置基地,採取「課程推動」與「場域建置」共構並進的方式,逐步展開空間規劃與基礎設施建置。工作重點包含工坊工作空間初步配置規劃,以及基本機具、設備與安全設施之添置(以大木作、泥作工種為主),並同步規劃傳統技術職能課程所需的教室與培訓環境,為專業人才培育奠定前期基礎。

(2) 中期完善(功能深化期)

本階段將持續充實職能課程所需之專業設備與空間建置,並逐步擴展課程類型,形塑更完整的培訓體系。同時,結合文資建材銀行的資源共享,發揮基地資源整合之效益,全面提升匠師培育的深度與廣度。

(3) 後續營運(推廣發展期)

工坊正式營運後,除持續推動在地專業匠師人才培育外,並結合臺南市文資建材銀行,建立匠師與材料媒合平台與專業修復團隊,推動傳統技術實踐與文化永續。最終,工坊將成為臺南推動傳統匠師

培育與文化保存的重要據點。

2. 傳統技術職能課程

本計畫將分為三大主軸工作內容,包括通識課程與工項課程(大木作、 泥作),其內容與課程分別說明如下:

(1) 通識課程

本市依據勞動部已公告之職能基準第三級和第四級進行課程規劃, 開設課程內容分為通識課程及各工項課程兩大部分,並將相關技能 融入課程內,以培養學員的專業能力。未來將依據學員的課程意見 反饋或是指導老師的建議,進行課程滾動式修正。其中通識課程依 據職能基準導向,分為四部分,包含(1)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制度、 (2) 職業安全衛生決規、(3) 施工圖說辨識及規範、(4)工具介紹

-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3) 施工圖說辨識及規範、(4) 工具介紹及使用,通識課程可合併開課,並從中發展7項課程大綱。
- (2) 工項課程(土水作班及泥作班)規劃

本次計畫擬先辦理土水作及木作課程,各開辦 120 小時。實作講師 以設籍於本市之傳統匠師為優先遴選,並以本市最具文化資產代表 性之傳統建築作為實作課程仿作對象。以下針對土水作班及大木作 班課程大綱與課程時段內容規劃如下:

(二)子計畫二:臺南市文資傳匠工坊 Warm Up 計畫

在正式營運前期,計畫將透過多元推廣方式逐步露出,營造「Warm Up」的暖身氛圍。首先,以傳統技術職能種類、台南匠師概況、傳匠工坊建置與課程推動過程為核心,透過推廣平台釋出短影音、隱知識貼文、彩蛋互動活動等,讓大眾先行認識職能課程推動、工坊理念與建置過程等,逐步鋪陳臺南建置傳匠工坊的。其次,透過在地校園、社群公眾的場域,規劃低門檻的相關講座或體驗課程,提升在地對於未來傳匠工坊營運的關注與支持。最後,結合傳匠技術職能課程結業舉辦成果發表會,逐步擴大能見度與影響力,為後續正式開幕奠定基礎。

四、 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 臺南市傳匠工坊初期場地建置

時程	執行方法與步驟
114 年 9-10 月	委託發包、訂約。
114 年 11-12 月	依據傳匠工坊所需空間與實際天仁工商實際場
	地,進行符合課程使用之場地規劃。
114 年 12 月至	傳統技術職能課程所需設備進行採購及場地施
115年2月	エ。
115 年 2-4 月	、

(二) 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培訓課程

依職能基準為導向進行課程設計,同時進行課程師資確認及邀請。設計招生簡章、招生海報,並於平臺進行課程宣傳。課程學員名單確認後將協助公告及聯繫錄取學員。接著課程開課後將有學科課程及術科實作課程,每堂課將有課程助理協助場地布置、課務管理及課程紀錄等並設計課程評核方式。待課程結束後統計學員評核成績後核發研習證明。課程結束後,將由課程助理整理課程資料及成果。

時程	執行方法與步驟
114年12月-115	規劃課程內容。
年3月	研習手冊編輯及印刷、課程表單設計、規劃課程
	内容。
	招生簡章設計、招生宣傳與受理報名。
	報名人員資料確認。
	準備開課相關資料及設備。
115 年 4 月-115	1111 Am +1. 1-
年8月	課程執行。
115年9月	課程結束結業。
生上上、农体口 - 1	N. W. II all the

(三)臺南市文資傳匠工坊 Warm Up 計畫

時程	執行方法與步驟
114年9-10月	委託發包、訂約。
114年11月-115	提送規劃方案。
年1月	

115年1-2月	建立推廣平台、傳匠文資 IP 研發。
115 年 2-9 月	提出貼文、短影音經審查後露出。
	傳匠文資 IP 上架搭配推廣平台及貼文、短影音
	等。
115年2月-8月	辦理四場推廣講座。
115 年 8-9 月	8月提出成果發表會規劃審查。
	9月辦理成果發表會。
115年10月	提送成果報告書驗收結案。

五、 經費預算明細表

(一) 臺南市文資傳匠工坊初期建置及傳統技術職能課程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計畫主持 人	12	月	15, 000	180, 000	1人,月支		
	主持人二 代健保補 充保費	1	式	3, 798	3, 798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一、人事費	專任助理 薪資	36	月	42, 000	1, 512, 000	3 名專案助理,其中 1 名應具備職安衛員(至少學士或同等相關安衛用關語 四、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36	月	6, 890	248, 040	3 名專任助理之勞保、 健保、勞退支出及職災 保險。
		4. 5	月	42, 000		年終獎金計算為1.5月 *3 人*12 月/12 月 *34,155		
				小計	2, 132, 838			
	傳匠工坊 場地建置 及設備	1	式	3, 200, 000	3, 200, 000	傳匠工坊初期場地建 置及設備、機具		
	現場假設工程費用	1	式	1, 500, 000	1, 500, 000	確保施工現場安全,補 助培訓實作案場		

二、業務費	培訓課程	1	式	2, 500, 000		2 門培訓課程,共 240 小時,包含講師鐘點, 也含講師費、 供容 課程材料、工具、計畫 人員差旅費、保險費 攝影人員費用、剪輯費 用及印刷品等其他相 關費用。
				小計	7, 200, 000	
三、雜支	雜支	1	式	350, 000	350, 000	不費隻 5%。 數 5%。 数 5%。 \$%。 \$%。 \$%。 \$%。 \$%。 \$%。 \$%。 \$%。 \$%。 \$
			人事費、	業務費小計	9, 682, 838	
三、行政 管理費	行政管理 費	1	式	817, 162	817, 162	人事費及業務費用之 總合之10%以下。
				總計	10, 500, 000	

(二)臺南市文資傳匠工坊 Warm Up 計畫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推廣平台建置與企 劃	1	式	200, 000	200, 000	含平台經營 模式、美編、 建置等費用
4 度 亚 人	推廣平台經營經營 人員	8	人月	32, 000	256, 000	1人,月支
一、推廣平台 經營	推廣平台推廣貼文 內容素材	30	則	2, 000	60, 000	
	推廣平台推廣短影 音內容素材與製作	10	支	18, 750	187, 500	含剪輯、美編、撰文、動 畫繪製等
	專家顧問諮詢費	1	式	25, 000	25, 000	10 次。
				小計	728, 500	
	傳匠推廣活動	4	場	150, 000	600, 000	
二、推廣活動	傳匠成果發表會	1	場	200, 000	200, 000	
	傳匠文資 IP 研發	1	款	125, 000	125, 000	
				小計	925, 000	

三、影像紀錄	課程影像紀錄	1	式	200, 000	200, 000	含成果影片 一支
			(- \ =	- 、三)小計	1, 853, 500	
四、其他	行政雜支	1	式	295, 000	295, 000	(費文品納架工事用電式誤資報費用項郵、具、用、具務水腦線餐、告等途支費網及五品術及用、週材費印書及相出電費紙、與材辦;品、會、費訂計關)話、製收層料公飲、各議車、製畫雜
五、保險	保險相關費用	1	式	10,000	10, 000	
六、營業稅	營業稅	1	式	91, 500	91, 500	一、二、三總 合之 5%以下。
				總計	2, 250, 000	

六、 經費來源:

總經費 1,275 萬元,來源如下:

(一) 中央補助款 (80%): 1,020 萬元 (550 萬經常門,470 萬資本門)

(二) 地方配合款 (20%): 255 萬元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地方配合款(C)	其他財源	備註	
,	(A=B+C+D)	(B)		(D)		
114 年	3, 060, 000	3, 060, 000	0	0	經常門	
小計	3, 060, 000	3, 060, 000	0	0	經常門	
115 年	4, 990, 000	2, 440, 000	2, 550, 000	0	經常門	
115 年	4, 700, 000	4, 700, 000	0	0	資本門	
小計	9, 690, 000	7, 140, 000	2, 550, 000	0	經常門	
合計	12, 750, 000	10, 200, 000	2, 550, 000	0	經常門	